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短视频制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联系电话：1381094941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汇爱大厦

乙方：中视知行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凤

联系电话：1381017096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5 层 523B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短视频制作 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工作：

1. 拍摄制作示范中心重大活动或重点工作中英文双语短视频 4 个。

（1）拍摄制作重大活动中英文双语视频短片 3 个：包括但不限于对汇爱公益季活动、国际残疾人日主题活动以及重要外事交流等活动的拍摄，每个活动视频成片时长不少于 2 分钟，中英文双语字幕，需配乐。要求视频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拍摄素材分辨率为 4K，成片输出分辨率为 4K 和 1080P。

（2）拍摄制作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手工艺品交流展示工作）中英文双语视频短片 1 个：视频成片时长不少于 5 分钟，中英文双语字幕，需配乐。要求视频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拍摄素材分辨率为 4K，成片输出分辨率为 4K 和 1080P。拍摄地点包括示范中心汇爱大厦楼内和北京市各区相关地点，需要不少于 5 次汇爱大厦之外地点的拍摄。

2. 制作展示示范中心服务项目等工作的中英文双语视频 1 个：根据乙方

对中心活动和重点工作拍摄的视频和照片等素材和甲方自主提供的视频和照片，乙方制作1个短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需配音，配中英文双语字幕，有片头包装，要求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成片输出分辨率为4K和1080P。

(一)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二) 服务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汇爱大厦

二、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19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98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作为首付款；完成三个短视频制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39200元（大写：叁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58800元（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每次完成支付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视知行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20024500920011377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丰益桥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协助乙方联系拍摄对象等。
2. 甲方有权修改乙方制作的样片，直到满意为止。
3. 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双方商定的拍摄计划和方案进行拍摄。
4.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基础上，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拍摄制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3. 对于每个短视频的拍摄思路，乙方需与甲方充分沟通，经甲方确认后方

可执行拍摄，短视频剪辑成片后，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定稿。

4. 乙方负责项目的策划、拍摄制作，应设立不少于 5 人的专门工作团队，团队分工明确，有专人分别负责本项目的拍摄策划、视频拍摄、视频剪辑和特效等后期制作。

5. 乙方需对视频剪辑过程中使用的配乐、包装等素材拥有版权，不得侵害第三方权益，乙方应确保甲方一旦使用、传播其制作的短视频，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拍摄的所有视频素材和制作完成的短视频成片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 视频拍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人员劳务费、交通费、餐费、专业人员英语翻译费用等都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派遣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且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8.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确保工作的连续。

9. 乙方定期与甲方沟通，使甲方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调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

10. 乙方应对所派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伤、因病缺勤等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律师费、鉴定费等。

11. 乙方应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1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的成果，且任何第三方不会就乙方提交的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3. 乙方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15. 乙方应将甲方审定的视频短片和拍摄过程中所有素材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存档使用。

16. 乙方自愿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1) 除“一、委托事项”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工作量外，乙方自愿为甲方额外进行 5 次拍摄，视频素材拍摄分辨率为 4K，输出分辨率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拍摄完成后，乙方将拍摄素材移交给甲方。

(2) 乙方自愿为甲方进行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形象宣传片更新工作，根据甲方镜头更新需求，免费拍摄新的视频画面，补拍画面用于成片的时长不超过2分钟，并指派专人对形象宣传片进行剪辑制作，形象宣传片补拍视频素材分辨率4K，输出分辨率为4K和1080P，乙方把形象宣传片制作完成后，将定稿成片 and 所有拍摄素材移交给甲方。

(3) 如乙方为甲方拍摄的短视频内容符合“央视频”审稿要求，乙方可推荐在“央视频”播出。

四、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 (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3) 甲方提供的涉及隐私或保密的信息、数据、图片、视频等素材。

(二) 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 (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 (3)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 (4) 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三)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二)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后30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三)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获得的信息、数据、图片、视频等素材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也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乙方：中视知行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建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席建强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10.22.